

中原大學第 57 屆運動會開（閉）幕典禮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中原大學校運會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舉辦莊嚴、隆重、歡樂與和諧的開（閉）幕典禮，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及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舉辦時間：

- (一)開幕典禮：10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。(學生於 7 時 40 分至後述各年級集合區就位完畢)
- (二)閉幕典禮：1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。(閉幕時間以實際比賽終了時間為準)

二、舉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全員一律著運動服，學生著各系系服，力求整齊劃一。
- (二)運動員繞場時，嚴禁攜帶背包。一、二年級班代加強向同學宣導，典禮當日切勿攜帶背包到校，亦不得藉保管團體背包為由，而不參加繞場。

肆、開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區：

- (一)各系一、二年級：典禮當日上午 7 時 50 分於聖火台正後方球場集合完畢，8 時 10 分開始繞場。各系一年級在前、二年級在後，依高矮順序編成縱隊，隊數律定如下：
 - 1.機械、化工、土木、電子、工業、企管、會計系編成 5 路縱隊。
 - 2.物理、化學、應數、心理、醫工、資工、電機、國貿、資管、財金、財法、應外、應華、各系編成 4 路縱隊。
 - 3.建築、商設、室設、景觀、特教、生科、生環系、電資學士班各編成 2 路縱隊。(如附表一)。
- (二)三~五年級：直接進入各系之休息位置(如附表二)觀禮。

二、運動員進場：

- (一)各系臨進場前，自行調整成七路縱隊(一年級在前、二年級在後)，隊伍依序為：系牌、系旗、領隊、本隊。
- (二)行進時，應前後對正左右看齊，步伐力求整齊劃一。
- (三)院系牌、院系旗、領隊、本隊之間隔，各為 3 步(2 公尺)之距離；各系之間距離 6 步(4 公尺)。
- (四)院系牌行進至第一標兵時，由領隊發「向右看」口令，同時行舉手禮，院系

牌牌面轉向司令台，院系旗向前傾 45 度。本隊除最右一路（靠近司令台）仍向前看維持行進方向外，其餘學生均擺頭向主席行注目禮。俟全隊通過第二標兵後，領隊再發「向前看」口令，並隨即將手放下，院系牌、旗還原，此時系主任以上師長逕至司令台上觀禮，本隊則繼續前進。待本隊行進至單槓場轉彎處時，再調整回原隊形，並快速推進至運動場內典禮位置(如附表三)。

三、開幕典禮程序如附表四。

四、旗隊禮節規定：

(一)院、系旗通過司令台，聞領隊發「敬禮」口令時，持旗手將旗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口令後將旗還原。

(二)升降旗及宣誓時，聞「敬禮」或「立正」口令，校、院、系旗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或「稍息」口令後還原。

伍、閉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：各院系於 3 月 20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就典禮位置。(同開幕位置)

二、閉幕典禮程序如附表四。

三、如時間變更，臨時以廣播通知。

陸、開（閉）幕典禮兩備案：

如遇天雨，典禮改於體育館舉行，參加人員為一年級學生。(程序及位置如附表五、六)

柒、開（閉）幕典禮預演：

一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實施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及體育館兩備場地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軍訓室全體教官。

(二)典禮服務組人員(國旗、校旗、會旗、司儀)。

(三)各院、系持旗手及持牌手。(攜帶院、系旗參加預演練習)

(四)各系系學會會長、總協及一、二年級班代。

(五)管絃樂社社長、合唱團團長。

(六)持聖火男女選手及宣誓代表。

四、上列參演學生均准予公假，並請提前 10 分鐘至運動場司令臺前集合。

捌、各單位支援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遴選宣誓代表及點燃聖火之男女選手各一人。

二、軍訓室：負責會場指揮、典禮人員訓練及會場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
三、事務組：

(一)於預演當日支援下列事項：

- 1.將立式院系牌排放於司令台前（如附表三位置圖），手持式院系牌 35 面及旗桿 40 枝置於司令台左側備用。
 - 2.於下列地點設置麥克風：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（司令台前）、司儀一具。
 - 3.肩負式喊話器一具，置於主席台(聖火台後方集合區指揮官使用)。
- (二)於開幕當日，典禮開始之前完成下列場地佈置：
- 1.司令台上：主席台、來賓席（含典禮紅布條）。
 - 2.集合地區：當日上午 7 時前將立式院系牌排放於聖火台後方集合場地（如附表一位置圖），手持式院系牌各 35 面及旗桿 40 枝於聖火台後方集合場地右側備用。
 - 3.擴音設備：設置麥克風，主席台一具、會場指揮一具(司令台前)、合唱團兩具(司令台左右側各一)、司儀一具。肩負式喊話器一具，置於主席台(聖火台後方集合區指揮官使用)。
 - 4.兩備場地：設置主席台、來賓席、合唱團及管絃樂社座位各 40 張。
- (三)指導羅浮群，維護運動園區進出之交通安全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學系持系旗及系牌人員，請系教官指定，持系旗同學以身高 175 公分左右同學擔任。
- 二、各學院持旗手及持牌手之派遣，分配如下：
 - (一)理學院：化學系派遣。
 - (二)工學院：化工系派遣。
 - (三)電資學院：資工系派遣。
 - (四)商學院：會計系派遣。
 - (五)法學院：財法系派遣。
 - (六)設計學院：景觀系派遣。
 - (七)人文教育學院：應外系派遣。
- 三、典禮當日，學生除特殊重大事故外，不得請事假；病假需持醫院證明並完成請假手續，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之進行。
- 五、請各班代加強宣導，開（閉）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- 六、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休息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陳瞻吾 分機：2127